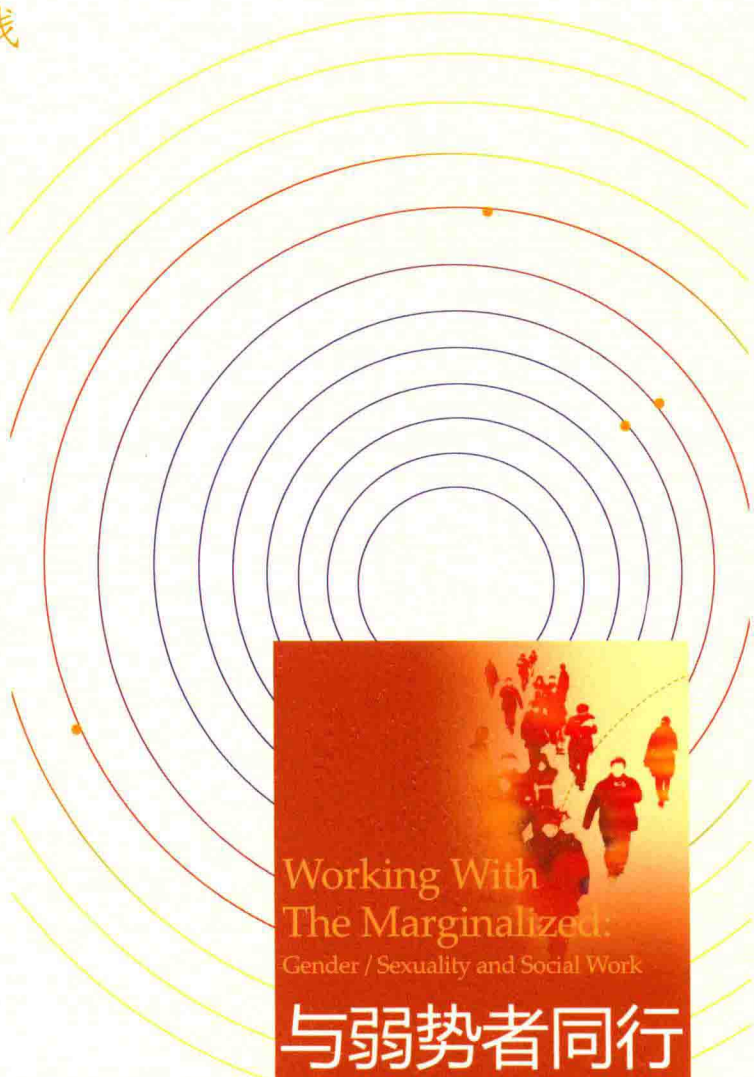


社工理论与实践

主编 古学斌 潘毅



Working With
The Marginalized:
Gender / Sexuality and Social Work

与弱势者同行
性/别与社会工作思考

古学斌 龚璿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工理论与实践

主编 古学斌 潘毅

与弱势者同行

性/别与社会工作思考

古学斌 龚璿 ◎编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弱势群体同行：性/别与社会工作思考/古学斌，
龚璿编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1
(社工理论与实践)
ISBN 978-7-5097-8227-9

I. ①与… II. ①古… ②龚… III. ①性别差异-关
系-社会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669.1 ②D63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0663号

· 社工理论与实践 ·

与弱势群体同行

——性/别与社会工作思考

编 著 / 古学斌 龚 璿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恽 薇 高 雁

责任编辑 / 于 飞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经济与管理出版分社(010)59367226

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29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100029

网址：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010)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010)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7.25 字 数：211千字

版 次 /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8227-9

定 价 / 79.00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导言：性/别与社会工作	001
命名“性/别”	004
不同性/别视角下的社会工作	008
小 结	018
同性恋者所遭受的社会排斥与对社会工作介入的建议	023
前 言	023
研究方法	024
社会排斥与同性恋	027
他们的声音——同志群体的生活状况	035
同志群体面对社会排斥的状况	050
结论与讨论	061
“认识”男同志单阳家庭与社会工作介入的思考	075
前 言	075

研究方法和资料	077
“认识”程度的概念	080
新的“认识”的产生	099
从扎根理论的研究到社会工作的思考	101
志愿行动：艾滋病感染者重返公共空间的途径	113
前 言	113
文献回顾	117
研究方法	126
研究场域	131
艾滋病感染者志愿行动的故事	134
艾滋病感染者志愿行动的意义：重返公共空间	150
结 论	155
性别性受苦	
——中国贵州苗族中年妇女关于家庭暴力的口述见证及社会工作再 思考	161
前 言	161
理解家庭暴力	163
我们的田野——黔东南苗族地区的某个乡	166
聆听苗族中年妇女的声音	174
苗族中年妇女对家庭暴力和受苦经历的叙述	181
农村贫困和家庭暴力	185

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妇女	188
酗酒与家庭暴力	191
结语：中国农村家庭暴力的社会工作思考	194
流动布依族男性酗酒及家庭暴力问题研究	203
导 言	203
家庭暴力	211
研究方法	214
流动中的布依族家庭问题：酗酒及家庭暴力	219
男性施暴：“压迫” vs. “受压迫”	226
结论与反思	235
《阴道之道》：女权主义身体故事剧场的行动研究	245
前 言	245
行动的情境和方法	248
行动的历程	253
行动中的个体挣扎与转变	261
关于行动的讨论与反思	273

导言：性/别与社会工作

古学斌 龚 缙

性/别（gender and sexuality）一直是社会科学关注的议题，它不仅关系到我们的私生活、情感和认同，而且关系到社会结构和资源分配方式的不平等性。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因为性/别而产生的社会不平等现象随处可见。

偏离性或性别规范的人往往被政治机构、宗教机构以及健康服务机构排斥。而遵守规范者，比如妇女恪守深闺、守贞、维护家族的“荣誉”，仍有可能被这些机构排斥在外（Jolly, 2006）。基于阿根廷和孟加拉国的研究表明，阴柔男孩受到欺辱是导致他们辍学的首要原因。在全世界范围内，许多年轻人接受着不充分的或带有偏见的性教育。缺少关于安全性行为的信息，尤其是缺少那些性规范以外的性行为信息，使得这些行为“见不得人”。边缘化使违反性规范的人的自信心和组织能力受挫。单身者、丧偶者、离婚者、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和艾滋病毒携带者往往被污名化。同性恋和性工作在许多国家被定为违法，单身者、丧偶者和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往往因偏离性规范而受到社会排斥

(Jolly, 2006)。

结婚是妇女获得资源（如土地和财产）的途径之一，但是妇女结婚也可能使她们面临更多的不平等。而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则往往被排斥在结婚这一渠道之外。艾滋病很多是通过性传播的，它每年夺去大约300万人的生命。性、生育和怀孕带来的并发症是导致发展中国家女性死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残割女性生殖器和其他非法、劣质的堕胎手术，也是造成妇女死亡的原因（Armas, 2007; Jolly, 2006）。

基于性别的暴力（gender based violence）是性/别不平等的重要指标。对于打破性规范的人，尤其是被怀疑有婚外性行为的女性、缺乏男子气概的男性，或者是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会被以荣誉的名义谋杀，或遭暴力欺辱和法律的制裁（Jolly, 2006; Lind, 2010）。父权文化制度下，男人在性方面往往受到鼓励，在性中要冒险、有男子气概。但这可能会导致其自身及伴侣出现性健康方面的问题，还可能导致家庭和战争中的性暴力。由于缺少资源，女性很难脱离带有暴力的家庭关系。在世界上，针对妇女的各种暴力中，被丈夫或其亲密的男伴虐待是最常见的一种。

根据国际健康和性别平等中心（Center for Health and Gender Equity）1999年发布的报告，“在世界范围内，每三个妇女中至少有一个在其生命中曾遭受过殴打、强奸或其他形式的虐待。而施虐者通常是她自己的家庭成员”。在中国也不例外，性别暴力被认为是一个主要的社会问题（social problem）以及对人权的严重侵犯。由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简称妇联）2003年主持的一项调查显示，在全国2.7亿个家庭中，有30%存在家庭暴力，其中90%是男性对女性的施暴。57%的受访妇女说她们曾

被自己的丈夫虐待（李晓凤、杜妍智，2009）。针对妇女的暴力是性别不平等的结果，它影响到妇女的生育健康以及其身体和心智各方面的发展。除了导致短暂的创伤外，暴力还增加了妇女其他长期的健康问题，包括慢性疼痛、身体不适、药物/酒精上瘾，以及抑郁症等。有身体或性虐待经历的妇女同时也面临更大的意外怀孕、性传播感染和不良妊娠的风险。

同时，一项针对中国大陆性少数妇女（包括女同性恋和双性恋）的调查指出，在所有 419 名受访者中约有一半（48.2%）的性少数妇女遭受过来自父母或亲属的家庭暴力，而大约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12.9%）经历过情节十分恶劣的家庭暴力，如被棍棒殴打，被尖利的笔、剪刀或者刀具攻击，头部被撞向墙壁或桌角，被勒颈以致窒息，被开水、烟头烫……调查中，42.2% 的妇女遭受过来自女朋友的暴力对待，而每 10 人中就有 1 人（10%）经历过上述情节恶劣的暴力。平均每 4 个有男友或已婚的性少数中就约有 1 人（26.99%）遭受过来自异性伴侣的暴力伤害（同语，2009）。在一次针对中国大陆 LGBT（女/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遭受校园霸凌的调查中，77% 的参与者曾遭受 17 类基于性倾向和性别身份的校园欺凌。其中包括同学、老师对其进行言语上的攻击，如起绰号、嘲笑、恶意的玩笑；收到他人的“善意”的提醒，如希望其注意自己的行为或者形象；同学的敲诈、勒索，威胁其生命和财产安全；来自同学直接或间接的攻击，如迫使其做出其不想做的动作，将其拳打脚踢、掌掴拍打、绊倒，或拉扯其头发；参与者甚至遭遇过来自同学和老师的性骚扰，如被脱光衣服、碰触隐私部位、强拍裸照等。而 21% 的参与者遭受过同学和老师的冷暴力（勉丽萍，2012）。

除此以外，性/别压迫还表现在很多方面（包括女性、HIV 感染者、

性工作者、性少数在参与公共事务、婚丧嫁娶时受到不平等对待等)，然而，不平等背后的原因是复杂和多样的，可能因种族、族群、阶级、性别、年龄、身体的残障以及地域差异而不同。错综复杂的基于性/别的不平等，其不同的形式，以及它们潜在的不同含义和影响应该被仔细审视和深层理解。那么，性/别的处境在其特定脉络下到底如何？我们可以借鉴的理论有哪些？社会工作可以从哪些方面介入？

命名“性/别”

通常 sex、gender、sexuality——这 3 个词在日常使用和分析中看起来关系非常混乱，尤其是在翻译成中文时，他们都可以指性别一词。那么这 3 个词是如何产生的，为何本书要使用性/别一词，这背后的理论背景是什么呢？

sex/gender 之间的区分源自女权主义理论和运动的发展。在日常用语中，性和性别通常对应的是 sex，用于表达生物学、解剖意义上的差异。性别（gender）则指的是“文化和社会”层面的身份认同、性别表达，反映了一种以“男/女”的二元划分为基础来建立许多其他二元对立（理性/感性、公共/私人、心智/身体，主动/被动）的结构和意义的文化系统。Rubin（2009）将此称为 sex/gender system，其中“生理或者染色体”的性别变成了“文化和社会”的性别，从而将人类复杂的行为和身份化约到男/女的二分之一中。女权主义者从社会文化的层面来分析理解女性的受压迫处境，并质疑以生理基础为理由来合理化性别不平等的意识形态。因此在中文里，gender 通常被翻译为社会性别，而 sex 则被翻译为生理

性别。

除了被翻译为生理性别以外，sex 在日常生活种也被翻译为“性”。那么同样都是“性”的 sex 和 sexuality 的区别在哪里？在医疗科学的理解中，sex 是作为一种“性本质”而存在的客观事实，是可以通过科学的方法进行“价值中立”的研究的生理行为。而社会与人文学科针对性的研究则聚焦于性作为一种言谈论述（discourses）、表现文本（text）。因此，在社会人文学科的理解中，性（sexuality）指的是一系列聚集于某种生殖器感受（又不完全局限于生殖器）行为、期待、叙事、愉悦、身份认同和知识（何春蕤，1997）。

翻译 sexuality 这个词时，有的研究者会在不同地方采用“性”“性欲”“性学”“性机制”“性行为”等译名，为了和 sex 区分开来，也有的学者将其统一翻译为“性性”“性存在”“性态”。我们通常能够从四个角度去理解 sexuality：作为动力（drive）的 sexuality；作为行为（act）的 sexuality；作为身份认同（identity）的 sexuality；作为不同取向、立场和情欲（different orientation, position, and desires）的 sexuality（Ho and Tsang, 2012）。因此，许多学者主张：sex（性）或许是没有历史和政治含义的，但是 sexuality（性态）却是有历史、文化、政治含义的。同时，我们对于 sexuality（性态）的研究，甚至会反过来重构我们对 sex（性）的理解和实践，所谓的性本质（sex）其实也是被 sexuality（性态）所发明和建构的。

与社会性别（gender）和生理性别（sex）、性本质（sex）和性态（sexuality）之间的差异不同，社会性别（gender）和性（sexuality）之间的关系要微妙得多。在女性主义的研究中，性经常被论述为不同性别之

间的某种压迫机制（例如，男人对女人所实施的性暴力，以及男人在性愉悦方面处于绝对的主导地位），就像社会性别与阶级、社会性别与种族之间的关系一样，两者谁都没有办法摆脱彼此。但是，社会性别的问题和性的问题并不能就此画等号，有许多关于性的面向并不能完全放置到社会性别当中，比如说女同性恋所面临的社会性别不平等和异性恋霸权的双重压迫。

为了表达不同形式的社会性别和性压迫实际上被不一样地形塑并且在复杂的具现（embodiment）中交错，中国台湾的学者和行动者创造性地发明了“性/别”一词来表达社会性别和性之间的关系。性/别中间的符号可以简洁地将性与性别合二为一。同时，性/别也表达了“性”中有“别”的意涵，性（sexuality）不是纯粹同质的，而是复数、多元、异质的，有内部差异和不平等的权力关系。另外，将原来的“男女天然有别”的性别中间介入一个斜线也表示了“性/别”要挑战并动摇过去的男女之别，从而寻求与“性”的政治和“别”（差异）的政治有关的可能性（何春蕤，1997）。因此，性/别压迫是社会性别压迫与性压迫的双重压迫。而性/别的研究和理论不但关注性和女性方面的课题和研究，而且以阶级、族群、年龄、社会性别（gender）等社会“差异”或“别”（differences）来结合同性恋、性工作等性（sexualities）议题，以观照这些面向之间错综复杂的纠葛。“性/别”之间的斜线不但表明了人类情欲的多元差异（性中有别），也展现了“性”与“性别”之间的重叠共生，同时点出了它们之间的区隔和鸿沟（何春蕤，1997）。那么为什么社会工作要关注性/别的问题呢？

国际社会工作学校联合会（IASSW）和国际社会工作协会（IFSW）

对社会工作进行了如下定义：社会工作专业的核心任务包括促进社会变革、社会发展、社会凝聚力、增权和人民解放；以社会工作理论、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本土知识为支撑，社会工作旨在帮助改变人们及其所在环境，解决其生活中的挑战，提升其幸福感；倡导和维护人权与社会正义是社会工作的动机和理由（IASSW/IFSW，2001）。2014年国际社会工作这两大协会又对社会工作作出新的定义：社会工作是以实践为基础的专业，是促进社会改变和发展、提高社会凝聚力、赋权并解放人类的一门学科。社会工作的核心准则是追求社会正义、人权、集体责任和尊重多样性。基于社会工作、社会学、人类学和本土化知识的理论基础，社会工作使人们致力于应对生活的挑战，提升生活的幸福感。

从社会工作的界定来看，推动社会正义是社会工作所关注的焦点之一。性别正义是社会正义中的重要内涵，面对性别不平等的运作机制和体现，社会工作长期以来也是旨在消除性别不平等。性/别不平等的政治化和理论化源自长达一个世纪的女权主义、同性恋、反种族主义运动和理论的发展。早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随着女权主义运动的推进，在社会工作领域里，已有女权主义社会工作者将性别视角引入社会工作实务（Dominelli，2002）。后来发展出这一取向的社会工作被称为“性别为本的社会工作”（gender-based social work）或简称“性别社会工作”，这不只是泛指以性别角度推行的妇女工作，亦包括其他服务范畴，如社区发展等，其所服务的对象涵盖社区内所有居民，而不仅是妇女这样一个单一性别群体。所谓性别敏感的社会工作或女性主义社会工作，是指社工专业必须具备对女性主义的理论的认识以及性别觉醒的能力。性/别理论能够帮助我们理解不同人群的性别处境及其被压迫的根源，洞悉性别歧视、

异性恋中心的社会文化如何阻碍社会迈向平等的目标，同时也是指导我们行动的策略（梁丽清、陈锦华，2006）。

不同性/别视角下的社会工作

如果我们把社会工作的定义扩大，从治疗取向的社会工作向社工最初的精神及其实践回归——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坚守社区为本（甘炳光，2010），那么社会工作最重要的功能之一就为被压迫者充权，让人们有权利参与那些影响他们生活的决策。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发展领域（包括社会工作的社区发展）有关社会性别的议题不断被提出。在中国的发展领域，“社会性别主流化”“社会性别分析”“社会性别视角”“社会性别敏感性”等关键词被频繁使用（林志斌、李小云，2001），几乎任何形式的发展都被冠以“妇女”和“社会性别”之名。然而，不论是社会性别理论，还是各种妇女发展项目，其在中国的历史都很短暂，人们急于在特定的范畴内将它们串在一起，找到其相互之间的联系，对原先那种无社会性别敏感的社会做另外一种较全面的解读，却因为本土化的理论创建不足、实证研究少而质量不高，使这些概念的内涵被抽空，或部分地被切换了（杜芳琴，2008）。在众多的发展项目中，性/别的议题和视角更是极少被提及。性/别被简单化成一个“弱势群体”类别和范畴而被加入各种各样的发展项目和社会工作事务中，其中错综复杂的理论更是极少被梳理。不同的性/别理论是如何理解不同群体所面临的不平等问题的？基于不同的性/别理论视角，社会工作又有哪些具体的实践？

性/别身份的政治：反对性/别压迫的社会工作

在历史上，社会工作和性/别的关系曾一度敌对。性/别的议题在社会工作中往往是作为“性的‘问题’”而被考量的，例如同性恋、性健康、性侵害等。性和社会性别的议题被认为是社会不稳定和社会动荡的因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社会工作是去纠正这些“有问题”的性/别人群。然而，随着20世纪60年代以来越来越多的女权运动、同性恋运动和相关理论的介入，社会工作针对性别议题的范式也逐渐从“性问题”转为对性多元的接纳和去污名化，将“性”理解为日常生活中“自我”的重要组成部分。社会工作的实务更多地开始推广健康的“性”，认为性是一种个人权利（Bywater and Jones, 2007；Myers and Milner, 2007；Trotter, Crawley, Duggan, Foster and Levie, 2009）。

随着20世纪70年代反歧视和反压迫社会工作的推广和理论化，追求社会公平公正和消除不平等成为社会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许多研究、实务、教育、政策和倡导中，社会工作在很大程度上采取了反压迫模型（anti-oppressive model）来理解不同人群在性/别议题上所面临的问题（Cosis Brown and Cocker, 2011；Johnston and Stewart, 2013；McPhail, 2004）。

这种性/别压迫模型将“身份认同”作为核心特征。身份认同关乎一个人如何理解他自己是谁以及他周围的人是谁。身份认同的形塑有赖于通过差异来将一个人或集体同其他的人或集体区分开来。这些差异可能来源于生理、心理或者是社会因素，比如性别、身体是否健全、职业等（Dominelli and Campling, 2002）。然而这些不同身份的身份差异往往是评价性的、有等级的，并且常常被放到一种二元对立的结构中，如男/女、

健全/残障、异性恋/同性恋、年轻/老年。在这样二元对立的结构里面，差异被加上一种高级/低级的阶序以划分不同人群，从而变得政治化。同时种种被社会建构的身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真理”，我们关于某种身份的固定想象成为一种不容置疑的霸权。由于“同性恋”“跨性别”“女性”“HIV 感染者”等被社会建构为低等甚至是异常的，因此这些被认为“不受欢迎”的人群经常被主流社会排斥和边缘化。这种压迫包含了一种将人群分为“支配/高级地位”和“受压迫/低级地位”的关系。

反压迫社会工作实践认为压迫恰恰是在人际互动的社会领域中产生的。因此压迫其实是被人们对他者的行为社会性地建构出来的，而不是预先在人们有互动之前就存在的（Dominelli and Campling, 2002）。每个人所遭受的压迫是在日常生活的遭遇和必须要遵守的惯例中不断地被再生产出来的。压迫是流动的和多重的，就像每个人其实同时拥有不同的身份。例如，一个女同性恋在不同的场合会面临父权制的压迫和异性恋的压迫，一个老年性工作者可能既面临社会对老年人的歧视，也面临对性工作者的污名化。

反压迫的社会工作实务则需要去创造新的、非压迫性的社会关系。反压迫模型在理解人们如何能够在平等的条件下和他人互动这个问题中主要考虑了身份认同中两个至关重要的面向：一个人如何认知自己，他人如何认知自己（Dominelli and Campling, 2002）。为了挑战主流社会所确立的关于身份认同的“真理”，社会工作需要去挑战、颠覆那些看待不同社会群体时基于普遍化的“生理”和“自然”的观点，从而确立身份的多元性并加强基于不同人群差异的团结。因此身份应当被理解为可变动的。为了成功地解决性别压迫问题，在反压迫的框架下，社会工作的

实务必须包括在个人、组织还有文化层面上的社会关系，尽管每一个社会工作者在工作中可能只是涉及某一个层面。社工在倡导并动员人们以新的方式创建一个更公正的世界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在个人层面上，社会工作者面对案主时需要看到案主个人的身份认同和主流性/别文化之间的动态关系，因为身份认同事关一个人如何理解自己的性/别、自己身处的世界以及如何与他人相处（Dominelli and Campling, 2002）。若要以一种反压迫的方式工作，社工需要能够在工作中直接回应这些问题。比如，在同性恋青少年的成长环境中，很少有材料来告诉他们同性恋生活的状况，这些青少年在成长的过程中缺少社会的支持系统，并且容易被周围的人污名化、孤立化。面对同性恋青少年，社工在介入的时候需要肯定这个案主的身份，并把问题指向形塑这种负面身份认同的社会文化。这种肯定性行动旨在帮助案主争取快乐而满足的生活，强调案主自身的优势，帮助他们理解不同的社会文化系统对他们生活的影响，也理解个人生活以及他们所关心的事情不仅是私人的，同样是具有政治性的。

在这个过程中至关重要，社工需要对自身的身份认同有所意识（Dominelli and Campling, 2002）。因为这会影响到他们自己如何看待其在社会中的位置以及和他人的关系。如果社工能够接纳自己的身份，那么就能在工作中更有效地回应具有不同身份认同的案主的需求。

在群体层面上，社会工作者需要在不同的性/别小组进行组织和协作，对受到性别压迫的个体进行动员并帮助他们建立相互支持和互惠的关系，进而发起改变现状的集体行动（Dominelli and Campling, 2002）。性/别身份的议题常常可以作为一个基础，受压迫的群体在此基础上组织